基层民主法治新通道
——江宁路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

静安区江宁路街道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首批命名的基层立法联系点（以下简称“联系点”）之一。四年来，街道立足自身实际，发挥社区优势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在联系点工作中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，为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。

一、背景缘由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。2015 年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了 4 个联系点。2016 年 6 月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包括江宁路街道在内的首批 10 个联系点。2019 年 11 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调研期间，到长宁区虹桥街道的全国人大联系点调研并作了重要讲话。他指出“基层立法联系点，立足社区实际，认真扎实开展工作，做了很多接地气、聚民智的有益探索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，要坚持好、巩固好、发展好，畅通民意反映渠道，丰富民主形式。”总书记的讲话，高度肯定了联系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，为推进联系点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二、基本做法

（一）“勤对表”，积极畅通渠道，做到“知天气”

联系点是连接立法机关与基层群众的桥梁，只有正确领会立法背景、目的、需求，才能在征求意见中准确地传达好立法意图。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法工委的大力支持下，江宁路街道加强学习调研，努力做到“知天气”。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蒋卓庆、徐泽洲、莫负春、高小玫、吴汉民等先后来联系点视察指导。街道与全部 4 个全国人大联系点均开展互动交流，积极拓展工作视野。今年 7 月 15 日，全国人大法工委在江宁路街道召开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座谈会，这是全

国性法律首次在市级联系点征求意见。街道积极参加市人大工作会议和学习培训，把握工作要求，加强日常联系，了解立法需求，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，结合自身实践，制定街道联系点实施细则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今年上半年，街道积极配合完成市人大《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和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特殊时期的立法征求意见工作，各有1条意见被采纳。

（二）“强基础”，完善工作网络，确保“接地气”

作为第一批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唯一的街道，江宁路街道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，始终坚持基层定位、百姓视角、民生反响，注重收集、整理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，让立法机构听到最“接地气”的声音。为此，街道将联系点工作与“法治静安”建设、区域化党建等工作有机结合，建立“1+27+X”的工作网络。其中，“1”即街道人大工委；“27”即街道下属的16个居民区和区人大常委会设立的11个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；“X”即街道辖区企事业单位、“两新”组织等。通过征求立法意见这个切入点，集聚社会资源、形成工作合力，努力让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的理念得到广泛传递和充分认可。

（三）“练内功”，提升工作效能，实现“聚人气”

联系点的生命力在于基层，在于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。这就要求联系点必须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工作效能，集聚好“人气”。为此，街道从“硬件”和“软件”两方面加强扶持力度。硬件上，将联系点与街道“人大代表之家”合署并实体化运作，实现各类资源在联系点的共享共通；软件上，街道特地选派一位全日制法学硕士研究生、正科职干部担任联系点办公室负责人，确保专业对口、人岗相适。2017年以来，街道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，开展相关立法的前期调研，把准备工作做在法规文本出台之前。下一步，还将与华东政

法大学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进一步推进联系点工作。实践中，街道努力把握和理解基层民意背后所体现的立法需求，在保持“原汁原味”的同时，精心归纳总结，确保所提立法建议的高质量，提高采纳率。

三、主要成效

四年来,江宁路街道共参加市人大各类立法会议 11 次，开展各类立法调研和座谈会 50 余场、800 余人次，发放调研问卷 3000 余份。联系点先后承担了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、上海市《街道办事处条例》、《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家政服务条例》等 1 部全国性法律和 13 部地方性法规的征求意见任务，共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各类立法建议 250 余条，有 10 部法规的 30 个条款吸纳了江宁路街道相关建议。2019 年 11 月，江宁路街道作为首批十个联系点中唯一的代表，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发言。

四年来，新华社、《解放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新民晚报》、《劳动报》、《上海人大》等国家级、市级主流媒体均报道过江宁路街道联系点的工作，联系点的群众知晓率和认同度不断上升。2020 年 6 月 25 日，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专栏节目专题报道了江宁路街道联系点的工作，将其作为公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生动实践，给予了较高评价。

四、推广价值

江宁路街道联系点四年的实践，对在基层推进民主法治工作有着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。

（一）围绕联系点工作，充分展示全过程的民主

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仅是收集反映民意，更重要的是通过事前征求对立法计划的意见，事中反映对立法条款的建议，事后反馈吸收采纳的情况，在过程中深入广泛的宣传、动员，实施阶段执法检查和立法后评估的参与，充分向社区群众和

企事业单位展示了民主立法的全链条、全流程，充分体现了我们国家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、经过民主酝酿，通过科学、民主决策产生的，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。

（二）拓展联系点功能，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

基层治理能力提高，需要制度支撑，也需要平台建设。围绕立法联系点，街道加强党建引领，融合各类现有平台，通过 1+27+X 机制，将立法联系、基层治理的触角延伸至楼宇、两新组织、社区企事业单位等，延伸至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，延伸至社区居民，既充分体现街道贴近群众的优势和特色，也丰富了治理手段，增强了基层治理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联系点建设，为街道相应工作赋能

在实践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的过程中，其溢出效应也为街道很多工作增加动能。如借《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在全街道征求意见的机会，江宁路街道率先宣传、率先启动、率先建设垃圾分类示范街镇。在本次疫情期间，街道积极贯彻市人大《决定》，着力打造立法、守法、执法和普法的防疫工作闭环，有关事迹多次被主流媒体报道。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围绕联系点任务开展工作，抓手更实更细更有效。可以说，联系点工作为街道普及法治文化，增强法治思维，严格依法行政夯实了基础。